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約於下午 3 時離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余德祥先生, JP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李銘棠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1
陳詠雯女士	屋宇署 署長行政助理
高先德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村屋 3
蔡宇思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黎相笑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副顧問醫生(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1A
梁紫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街市特別職務)
徐玉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劉天行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25
陳敬德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8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康 璞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陳景斯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曾志遠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
葉世有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離島地政處)
梁永基先生	機場管理局 工程及科技執行總監
陳浩榮先生	機場管理局 基本工程管理總經理
黃美鳳女士	鄰舍輔導會 執行幹事
張海嫦女士	鄰舍輔導會 離島地區康健站項目統籌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寶琪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勞紹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謝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邵豐祺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任)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勞紹強先生，他暫代黃國輝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他暫代甄麗明女士；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高希強先生，他暫代黎穎秀女士；
- (d) 離島民政事務處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
- (e) 離島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梁寶琪女士，她暫代莫瑞洪先生。

## I. 屋宇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先生,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高級屋宇測量師/A1 李銘棠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陳詠雯女士。

3. 余德祥署長表示很榮幸到訪離島區議會，並以投影片介紹屋宇署在離島區的工作。

4. 陳連偉議員感謝署長作詳盡介紹。他表示離島區有近 70 條鄉村，村內有不少俗稱「紅契屋」的戰前屋宇，村民重建紅契屋時需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根據投影片介紹，屋宇署負責審批佔用許可證(入伙紙)，他詢問署方會否接受村民提出的重建紅契屋申請。

5. 劉舜婷議員感謝署長作出介紹，並讚賞投影片的內容詳盡，包含很多有用資訊，詢問可否將投影片發送予議員參閱。南丫島及蒲台島村民不時受滲水問題困擾，她感謝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多次提供協助，並詢問署方會否應用新科技改善鄉郊屋宇滲水問題。

6.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屋宇署處理僭建物的執法程序冗長費時，亦欠缺效率，間接導致樓宇結構出現問題，增加大廈業主的開支。他詢問署方可否簡化執法程序，從而加快處理僭建物個案。
- (b) 東涌有不少村屋，天台空曠及吸熱，因此居民大多搭建天台僭建物，具有實際需要。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居民加建特定的天台建築物，檢討現行的執法政策，避免因要求居民清拆僭建物而引起衝突。
- (c) 強制驗窗方面，他詢問屋宇署有否指引關於窗戶所需物料(如窗鉸)。他指現時窗鉸主要以鋁材製成，難以抵抗侵蝕而導致結構受損，構成安全問題。
- (d) 他知悉滲水個案主要由聯辦處處理，透過進行色水測試蒐集證據，惟一般難以即時確定滲水源頭。有居民向他反映現時採用的色水測試成效一般，他詢問署方會否全面採用

紅外線探測儀，直接找出滲水源頭。他認為現行的調查程序欠缺效率，聯辦處在接獲舉報後，不只一次到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促請署方加快處理滲水調查工作流程。

7.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大多數鄉郊居民都奉公守法，不會隨意進行僭建。曾有村民買入村屋頂層連天台單位，在天台進行工程期間收到屋宇署來信勒令暫停在其屬僭建的天台進行任何工程，他勸諭該村民盡快與署方聯絡並將單位還原，以免被檢控，惟署方及後並無跟進，該村民於是繼續進行有關工程。他批評署方沒有採取跟進行動，變相容許村民僭建，並認為如信中列明在指定期限須清拆僭建物，便應嚴格執行。
- (b) 就現行僭建物執法政策，他認為如村民已申報該僭建物，便不得加裝太陽能板，但不少沒有申報的村民擅自安裝太陽能板，惟署方未有執法。村屋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可售予中電以獲取補貼，但名額有限，結果讓不守法的村民反而能安裝太陽能板而得益，令他難以向守法的村民交代。他促請屋宇署正視上述問題，並告知鄉議局應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8. 余德祥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村民有意重建紅契屋，可按《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提出申請。有關條例清楚述明屋宇署審批的圖則，並不代表可豁免遵守地契條款。換言之，署方負責監管樓宇設計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要求，但若有關申請與地契條款有所抵觸，例如地契列明只可作酒店用途，而申請擬改作住宅發展，法例下署方無權拒絕有關申請，惟業主須承擔風險。即使有關申請獲署方批准，地政總署仍可根據地契條款採取執法行動。他建議業主申請重建紅契屋時，應先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了解有關條款細則，確保申請符合地契要求。屋宇署並非負責執行地契條款的部門，加上地契條款涉及專門知識，故未能再作補充。
- (b) 至於調查滲水事宜，自 2018 年至本年 3 月，新測試技術的試點地區已逐步增至 12 個，但署方亦需考慮市場上顧問公司的人手及合資格的服務供應者的數目是否足夠，以

免投標過程缺乏競爭。署方備悉議員意見，並會繼續逐步增加新測試技術的試點地區數目。

- (c) 處理僭建物方面，市民或因 2015 年審計署就屋宇署清拆僭建物的報告而對署方的工作存有誤解。署方已在該報告作出解釋，除處理僭建物外，其他樓宇安全問題亦屬其職權範圍。自 2010 年起，香港發生多宗涉及樓宇安全的重大事故，署方處理僭建物的進度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已因應審計署的報告作出檢討及調動人手，務求提升工作效率。署方在 2014 年有四萬多張未遵辦的僭建物清拆令，署方針對性處理，現已處理大部分。除持續執法外，署方亦有加強檢控，如有案情較嚴重或罰則較重的個案，會發出新聞公報，讓大眾知悉不遵辦清拆令的嚴重後果，違例者可被判罰款超過十萬元甚至監禁。
- (d) 有關村屋天台可否容許加建上蓋，他表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所規管。現時業主可考慮在天台安裝指定的小型環保設施(如太陽能板)。
- (e) 有關鋁窗設計要求，已有相關參考資料供市民參閱，包括相關強制驗窗的作業守則列明需注意事項，署方編製的小冊子及舉辦的講座，教導市民妥善使用鋁窗，以免鋁窗因負荷過重或缺乏適當保養而引致結構受損。
- (f) 聯辦處已建立新資訊系統，以便更有效監察個案的跟進情況，提升工作效率。以往聯辦處未能安排兩個部門的職員在同一寫字樓工作，不過，經兩個部門積極合作，已逐步取代以往的安排，本年底終於有四個分區辦事處成立，從而促進內部溝通及提升工作效率。此外，兩個部門亦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視現時滲水個案的調查程序及作出改善。如聯辦處人員未能進入懷疑滲水單位進行調查，須向法院申請入屋令，而有關申請程序現已精簡，使流程更暢順。
- (g) 由於滲水個案或涉及多個源頭，聯辦處需以逐一剔除的方式分階段處理。採取執法行動前，聯辦處須先確立滲水情況，包括以不同的測試方法追查滲水源頭，如進行色水測試或利用新測試技術收集數據分析及判斷，在符合法例要求及有足夠證據舉證的情況下，才可向相關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

- (h) 有關僭建物的執法行動，他強調個案一經記錄在案，署方便會繼續跟進及採取適當行動，他請議員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以便署方跟進及檢視延遲執法的原因。他表示受疫情影響，部分職員需間歇在家工作，無可避免出現個案積壓的情況。
- (i) 安裝太陽能板方面，有關電力申請涉及兩間電力公司，需根據有關公司的輸電計劃及既定機制處理。署方已加強執法及主動審核有關情況，他請議員提供有關個案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9. 主席感謝署長上述回應，並希望屋宇署實現投影片所述願景，在香港推動樓宇安全文化。

(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 II. 通過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紀錄

10.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

## III. 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城市」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 (文件 IDC 46/2021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工程及科技執行總監梁永基先生及基本工程管理總經理陳浩榮先生。

13. 梁永基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賞「航天走廊」增加自動駕駛運輸系統，表示曾就 2014 年《施政報告》向時任特首提出增設既方便又環保的架空輕型列車系統，連接東涌市中心、各私人屋苑、公屋、集體運輸及機場設施，以減輕珠江三角洲和大中華地區旅客前來東涌市中心所造成的道路擠塞和汽車廢氣問題。
- (b) 他詢問「機場東涌專道」為何不連接機場客運大樓，以方便旅客，增加電動車的吸引力。電動車載客量為二十多人，他詢問是否已預留空間擺放行李，以及有大量乘客時，系統能否即時加派電動車，或增加車卡接載乘客。
- (c) 他詢問 SKYCITY 航天城碼頭和“Park and Visit”停車場可否供香港市民使用，抑或只供內地居民使用，並建議開放部分車位給香港市民使用，讓駕駛人士泊車後乘坐穿梭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或內地。
- (d)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早期的 SkyPlaza 同樣設有零售、餐飲和離境設施，但未能吸引人流，以失敗告終。局方除了增加 SKYCITY 的娛樂設施外，應考慮如何配合東涌區需要和吸引香港市民。

15.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發展項目將吸引大量市民和遊客，但現時東涌只有一條大橋作為連接市區的主要道路，大量車輛從市區前來會加重交通壓力。他詢問局方會否聯同其他部門評估日後的車輛流量及制訂相關措施，因為青嶼幹線豁免收費當日東涌水泄不通，相信發展項目完成後會吸引更多市民，甚至影響乘搭巴士上班的市民，問題不能單靠地鐵解決。
- (b) 發展項目包括興建碼頭，局方會否與其他部門研究發展水路交通，例如增設來往尖沙咀碼頭或啟德郵輪碼頭的航線，以疏導人流，避免只依賴陸路交通。
- (c) 政府近年提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局方會否與鄰近地區政府商討平衡不同地方的基建發展，了解彼此的競爭情況，



避免浪費龐大基建，出現如啟德郵輪碼頭使用率偏低的情況。

1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多次就東涌市區和機場之間的交通表達訴求，並提出不同建議，包括興建單軌鐵路，以方便東涌居民原區到機場就業。他樂見局方以最適切的方式在現有道路上興建「航天走廊」，相信將來東涌居民到機場上班會更方便。
- (b) 他建議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內地旅客出入境，因為現時他們都會經由碼頭直接到機場登機，而地區人士早年亦曾跟政府和局方商討此事。現時雖有港珠澳大橋，但海天客運碼頭仍有實際需求，例如珠東地區旅客不會經港珠澳大橋來港，而其他城市的旅客亦會乘船到東涌。政府在港珠澳大橋和機場有良好的邊境管制措施，相信可撥出部分資源，在海天客運碼頭提供出入境服務，甚或靈活調配三地資源，方便內地旅客入境，增加航天城的客量，帶動跨境旅遊。

17. 梁永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支持自動駕駛運輸系統連接至東涌，吸引人流到香港口岸和航天城。是次項目只集中連接東涌和機場，在東涌區內進一步延伸系統並不在局方計劃之內，但若計劃成功，他不排除政府會聯同港鐵或其他企業把系統連接到東涌區內。
- (b) 自動駕駛系統連接航天城，以及行人天橋和平台，接駁將來建成的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但使用者需要步行一段距離。由於把系統直接接駁到客運大樓需要大量架空橋樑設施，基於成本效益，局方傾向沿用現有交通系統。新系統可以應付香港口岸或 11 SKIES 等新設施的客運需求，以騰出路面交通供旅客或上班人士使用。局方事前會進行評估，了解系統對整體交通的幫助，但現階段未有計劃把系統連接至客運大樓。
- (c) 無人駕駛車輛已在全球廣泛使用，但始終屬新發展的系統。根據局方初步構思，車輛載客量為 20 人，但需平衡企位、座位及擺放行李的位置，例如可乘載 20 位攜帶輕

便行李的旅客，或 16 位攜帶大型行李的旅客，最終需視乎系統的乘載力。另外，系統月台的初步設計與地鐵不同，每個月台均有十多個停車位，一半用作落客，一半用作上客。假設月台上有八輛車輛，全部可同時上客，客滿便開出，無需等待前方車輛離開。局方正與顧問公司研究月台設計如何做到每分鐘開出兩至三輛車，以盡快接載旅客。無人駕駛車輛不設多節車卡，待技術發展成熟後，車輛將可並聯行駛，屆時乘載力會有所提升。

- (d) “Park and Visit”和“Park and Fly”停車場會供內地或澳門車輛使用，香港居民則可使用現時港珠澳口岸提供的泊車位。航天城有 2 800 個泊車位，歡迎香港居民駕車到該處購物，然後再乘搭系統到口岸轉乘巴士前往目的地，此模式期望能配合旅客需要。
- (e) 過去的機場二號客運大樓當初旨在解決登機櫃位不足的問題，配套只能應付旅客的基本需求。然而，11 SKIES 項目的定位不同，局方只提供土地，整個計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和負責宣傳策略。他相信開設食肆、零售商舖及寫字樓屬發展商的強項，而且發展商投資達數百億元，定會盡力吸引旅客。
- (f) “Park and Visit”和“Park and Fly”停車場有助減少過境車流，因為停泊於該處的車輛不能進入香港境內，旅客需要乘搭集體運輸系統到其他地方，因此不會增加北大嶼山公路或東涌道路的壓力。旅客入境香港後，會乘搭無人駕駛系統前往東涌港鐵站，但如何處理東涌港鐵站增加的人流則有待研究，初步構思是吸引人流至商場再到港鐵站，或直接經地面到達港鐵站。東涌對旅客有一定的消費吸引力，但項目主要希望完善機場城市對外的交通，直接接駁至機鐵、多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和二千多個泊車位。屯門—赤鱗角隧道開通後，大大紓緩了機場交通，局方在詳細設計階段會充分考慮項目的交通配套，以減輕對東涌的影響，並研究利用不同交通工具，如巴士、的士、私家車或機場快綫疏導旅客。
- (g) 局方應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構思港珠澳人工島發展方案，並諮詢有關部門，在平衡整體發展方向和大灣區發展策略後，方案最終獲接納，相信政府會就大灣區交通和東涌區的發展提供相應配套。

(h) 項目主要屬旅遊觀光設施，局方向政府提出的方案主要針對航天城的整體發展。封閉式的海天客運碼頭主要用作珠三角旅客的過境設施，至於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旅客出入境，或連接香港其他碼頭，屬政府整體規劃事宜，局方亦曾反映離島區議會多次提出建議。由於規劃仍在起步階段，發展水路交通連接航天城及開放碼頭一事，相信需繼續與政府磋商。

18. 郭平議員表示多年前東涌有躉船撞向大橋，令整個東涌交通癱瘓，局方應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危機。若開放航天城碼頭，一旦陸路交通出現問題，亦能為旅客提供海路交通。

19. 徐生雄議員關注設施帶來的人流會造成交通問題，自動化停車場提供 6 000 個泊位吸引內地遊客到航天城消遣，但他們亦可能會駕車到市區。現時東涌只有一條大橋作為對外道路，每逢長假期交通都非常擠塞，將來設施開放後，難以解決市民上班和上學的交通需求。機管局有責任向相關部門反映，否則若交通不便，項目只會如啟德郵輪碼頭一樣，使用率偏低。他重申局方應考慮陸路交通出現問題時的後備方案。

20. 梁永基先生表示，自從當年東涌高速公路出現重大事故引致機場交通癱瘓，局方每年都會進行演習，以水路運載貨物和乘客，但水路運輸能力始終有限，新落成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亦有助紓緩前往市區的交通問題。局方未來可考慮議員建議，將航天城碼頭用作緊急用途。另外，他重申“Park and Visit”和“Park and Fly”停車場只供有珠海或澳門車牌的車輛使用，該等車輛不可入境香港，因此無須擔心交通問題。機管局及航天城在取得 11 SKIES 的政府批文前，曾進行交通評估，因此項目設有大型交通運輸中心，主要供旅遊巴及巴士使用，亦設有提供二千多個車位的停車場，希望旅客使用上述交通工具直達航天城，避免影響其他旅客使用東涌或機場設施。局方在項目下一階段會進行更詳細的交通評估，屆時可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講解。

21. 主席感謝機管局的詳盡介紹，並希望局方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議員要求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的建議。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3 時離席。)

IV.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離島「地區康健站」  
(文件 IDC 47/2021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蔡宇思醫生、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及副顧問醫生(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1A 黎相笑醫生，以及鄰舍輔導會執行幹事黃美鳳女士及離島地區康健站項目統籌張海嫦女士。

23. 胡仰基先生及黃美鳳女士分別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離島區幅員廣闊，包括多個島嶼，根據資料，離島「地區康健站」的服務團隊只有 15 人，包括三名註冊護士及一名社工，他擔心人手不足，未能為區內市民提供全面而貼身的服務。

(b) 計劃為期三年，屬短期服務，但東涌將有多項發展項目，滿東邨和石門甲附近的第 42 及第 46 區即將興建約五座公共房屋，預計在 2025 年人口會增加約 28 000 人，而在 2026 年或之前，迎東邨對面的第 100、第 101、第 103 及第 109 區將有三至四萬人遷入，屆時東涌人口將大幅上升。他詢問食衛局在三年後如何提供一個長久的「地區康健站」服務東涌居民，以及局方如何監察及評核這三年的服務。此外，他亦詢問東涌北大嶼山醫院在「地區康健站」服務計劃中扮演什麼角色。

25. 主席詢問「地區康健站」何時能轉為地區康健中心，希望局方能提供更多資料。

26. 胡仰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地區康健站」旨在於地區康健中心尚未落成前作過渡性的營運。當地區康健中心準備就緒，局方會公開招標揀選合適營運者，屆時「地區康健站」會轉為地區康健中心，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人口。

- (b) 局方明白團隊人數不多，因此醫社合作及公私營合作十分重要。除了固有員工提供服務外，局方亦會向私營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局方非常歡迎私營服務提供者參加計劃，這樣市民既可使用計劃所述的服務點，也可使用不同地點的私營服務。此外，局方得悉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亦會與其合作。
- (c) 局方與北大嶼山醫院緊密合作，並保持良好溝通和協調。北大嶼山醫院主要負責提供治療和急症診治等服務，若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收到預期成效，將可改善市民健康，長遠亦能減輕北大嶼山醫院的負擔。此外，當病人出院回到社區，中心亦可提供支援。
- (d) 局方會要求營運者定期提交報告，以監察服務指標、服務質素和地區聯繫等。合約期為三年，若營運者表現理想，將可以繼續營運，否則另作處理。

27. 黃美鳳女士補充指，現時團隊計劃每兩星期輪流到訪服務點一次，因此兩星期內可到全數九個服務點提供服務。服務團隊共有三名護士，其中一名為護理統籌主任，兩名為註冊護士，亦有一名社工及一名物理治療師，會盡力履行服務承諾，為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28. 郭平議員希望局方提供不同渠道讓市民就服務發表意見，如提供表格及設立熱線等。

## V. 東涌公眾街市的發展 (文件 IDC 48/2021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梁紫盈女士及高級總監(街市特別職務)蔡家偉先生；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5 劉天行先生及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8 陳敬德先生；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楊文亮先生及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以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離島陳景斯先生。

30. 梁紫盈女士、劉天行先生及陳景斯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31. 梁紫盈女士表示，署方會在項目推展期間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便盡快落實工程，使居民受惠。

32.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支持興建臨時街市，期望盡快落成啓用。他曾於本年4月前往視察天水圍臨時街市的營運情況，本來設置臨時街市是因區內物價高昂，希望引入競爭，令居民受惠，但天水圍臨時街市貨品售價並不低，更有居民懷疑臨時街市內的店舖由區內其他店舖的經營者壟斷。他希望署方在揀選東涌臨時街市的經營者時務須審慎，避免出現壟斷情況。
- (b) 東涌區物價高企，其一是因為街市數目少，其次是商場外判，商戶被迫將租金轉嫁予消費者。他認為若臨時街市能夠帶來競爭，或可使商場減租。他最近於東涌北進行一項小型問卷調查，以了解居民希望開設的店舖種類，發現大多數人選擇開設食品超級市場，這類商舖貨品價格低廉，廣受居民歡迎。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引入這類中低價經營者。

33. 何進輝議員表示，他曾徵詢大嶼山南區居民的意見，大多數人傾向支持設置臨時街市。此外，他指出富東街的交通需予改善。富東街猶如死胡同，前方迴旋處若同時有兩架旅遊巴掉頭，會導致交通擠塞。在繁忙時間，達東路的車輛較多，前往愉景灣及小蠔灣的巴士及車輛經常無法駛至達東路，地鐵周邊即將發展，達東路的交通問題勢必更加嚴重，導致市民難以進入停車場及街市。他表示達東路盡頭為消防通道，把欄杆拆走便可改成入口，原來的入口則改為出口，而迴旋處轉為雙線行車便可紓緩擠塞問題。他促請運輸署研究及跟進。

34.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興建臨時街市對東涌居民有莫大裨益。現時東涌街市租金高昂，逸東邨街市去年加租10%，約100多尺的舖位租金高達9萬元。富東街市的對象為消費較高人士，因此在附近設置街市售賣價廉物美商品，相信會受居民歡迎。
- (b) 東涌臨時街市由東涌西或東涌北步行前往較遠，乘巴士亦甚為不便，駕車前往又可能車位不足，而所有巴士線都需要駛經達東路，加上部份市民或會駕車前往，因而會增加車流，他促請部門研究解決交通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與

運輸署研究將有關巴士線(例如龍運 E31 線)改道，避免經過達東路或改用其他路線，以改善交通情況。

- (c) 有關臨時街市的經營者，他詢問署方會否優先讓東涌居民競投，或控制商品價格。他理解香港是自由市場，在價格方面難以取得平衡，但又擔心經營者謀取暴利，希望署方能考慮各方面因素。

3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逸東邨大部分居民都支持臨時街市盡快落成啓用。此外，他建議於臨時街市增設熟食檔，因為附近有多間小學及中學，對熟食檔需求非常迫切，希望署方考慮建議。
- (b) 他認同方龍飛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所提出有關壟斷價格的憂慮。他早前到天水圍臨時街市視察時，曾詢問多個檔戶是否店舖店主，以及為何價格與領展旗下街市價格相近，但對方避而不答。據悉署方以抽籤方式決定店舖經營者，但他從逸東邨檔主得知，某些集團式經營者會指示一些符合要求的人士參加抽籤，以增加中籤機會，從而取得燒味檔、魚或肉檔等利潤較高的店舖經營權。政府本着為東涌居民興建物價低廉的臨時街市，卻令營辦者得益。他促請署方考慮應對方法，防止出現壟斷市場的情況，以免損害居民利益。
- (c) 在設計方面，東涌臨時街市上蓋為天幕。他指出天水圍臨時街市的天幕於大雨時仍會飄雨，天幕設計雖然有助通風，但場內仍然悶熱，他建議署方考慮在東涌臨時街市加裝風扇。
- (d) 他得悉署方將成立街市管理委員會，建議署方邀請居民或議員參與該委員會。
- (e) 有關交通問題，港鐵站D出口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方便行人過馬路，但該出口正面有一幅牆，阻擋駕駛人士的視野。他和余漢坤議員均希望署方將該牆壁拆去，請署方考慮。

36. 黃秋萍議員表示繁忙時間由翔東路轉入富東街，交通非常擠塞，相信臨時街市啓用後，情況會更趨嚴重，因此希望運輸署跟進，

以免發生意外。她亦認為由富東街轉入達東路的讓車位置距離較短，於繁忙時間需等候頗長時間才能轉入達東路，並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

37. 梁紫盈女士感謝議員支持臨時街市項目及提出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物價及壟斷問題，署方設立臨時街市是希望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相信可帶來良性競爭。她指出政府不會管制公眾街市貨品的價格。署方相信檔戶亦會因應其營運成本訂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 (b) 署方將會採用新的街市管理模式，不時監察街市運作，並會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及持份者對街市在清潔、管理等各方面的意見，務求街市能符合公眾的要求。
- (c) 她表示東涌臨時街市的檔位分配安排尚待敲定，但她可與議員分享去年天水圍天幕街市的檔位分配方式的經驗。考慮到天幕街市的臨時性質、規模和攤檔數目較少，而其簡單佈局令攤檔差異不大，主要在面積方面有分別，因此租金分為大型攤檔和小型攤檔兩種，並以抽籤形式編配攤檔。此外，攤檔亦分為 A 類和 B 類：A 類主要包括售賣魚、肉、燒味等的大型攤檔，而 B 類則全為小型攤檔。申請者必須以個人身分租用攤檔，具 3 年或以上經營街市相關攤檔經驗人士可申請租用 A 類攤檔，其他人士如沒有相關經驗則可申請租用 B 類攤檔。申請租用 B 類攤檔的申請者如屬天水圍當區居民，可在該類攤檔獲發額外一張抽籤紙，以增加中籤機會。她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在仔細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後，敲定東涌臨時街市攤檔分配的安排，適時公布詳情。
- (d) 署方備悉議員有關增設熟食檔的建議，並會在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研究附近街市或商舖種類後，訂定合適和具競爭力的行業組合。
- (e) 東涌臨時街市與其他公眾街市一樣，會成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f) 有關港鐵站 D 出口的矮牆，署方上次與議員舉行分享會後，已向港鐵公司轉達意見，供其作出考慮及研究。



38. 陳景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達東路東薈城南邊停車場附近的交通阻塞情況，署方已建議將達東路行人過路處附近的行人路改為行車路，令該位置的行車線由兩線擴闊為三線，使交通可以更暢順。
- (b) 署方知悉東薈城南邊停車場最近已新增約 90 個車位。根據署方在平日及週末的觀察，達東路交通現時大致暢順。
- (c) 有關改善富東邨迴旋處的建議，若擴大迴旋處令富東街以單線行車，會影響街市可用面積及上落貨區範圍，因此署方現階段未能考慮有關建議。
- (d) 東涌臨時街市選址方便易達，附近有港鐵站、巴士總站及運輸交匯處。署方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 (e) 有關黃秋萍議員的意見，署方曾視察翔東路及達東路的車流，認為現時燈號對達東路影響輕微，故在該處加設過路處較合適。署方會繼續留意達東路及富東街一帶的交通情況。

39. 關嘉敏女士回應，就議員建議將部分巴士路線(包括大嶼山北部對外服務，俗稱「E 線」)改道不經達東路，事實上，現時駛經達東路的巴士路線主要服務富東邨及東堤灣畔一帶的市民，有不少乘客在達東路巴士站上車，而大嶼山南部、東涌西及東涌北的居民亦會在有關巴士站轉乘往市區方向的 E 線巴士，因此若有關路線改行順東路，預計乘客需步行約 5 至 7 分鐘前往順東路的替代巴士站乘坐原有路線。考慮到對乘客的影響，本署認為維持現有達東路的分站安排較為合適。然而，署方備悉議員意見，並會密切留意有關道路的交通情況。

40. 陳敬德先生回應，東涌臨時街市雖參考天水圍天幕街市的設計，但已考慮飄雨及通風問題而作出改善。此外，他表示會在東涌臨時街市適當位置增設風扇，令街市通道保持乾爽。

41. 主席感謝各位嘉賓作詳盡介紹，亦感謝食環署、建築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合力解決臨時街市的問題，期望街市在 2022 年第四季如期落成。他要求食環署跟進港鐵站 D 出口的矮牆問題，若於月內

未收到港鐵公司回應，亦請通知區議會跟進。他希望街市落成時，港鐵站出口的矮牆會拆走，方便居民過馬路。

VI. 有關申請加建防波堤的提問  
(文件 IDC 50/2021 號)

42.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3. 曾秀好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4.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和主席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惟部門提出的建議方案成效不大，例如增設大型石墩以阻擋海水湧入民居。石墩不但佔據一半路面，外觀亦欠佳，加上在外圍用鐵絲網遮蓋，容易積聚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儘管部門聲稱石墩方案屬臨時措施，稍後再訂出長遠方案，但她擔心最終不了了之，沒有其他安排，質問是否待出現人命傷亡事故才正視有關問題。

45. 黃漢權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提升現有海堤高度，但南灣尾位於低窪地帶，颱風襲港時會出現海水倒灌，加上「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位置接近坪洲，提升海堤高度的建議並不可行，希望署方再作考慮。他請地政總署備悉，如署方計劃重建南灣尾的樓宇，便應提升樓宇高度，減少水浸風險，若一再提升防波堤高度，會阻擋民居景觀。

46. 曾偉文先生表示署方備悉黃漢權議員的意見。

47. 勞紹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並委聘顧問公司正進行「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 - 可行性研究」。

48. 主席表示提問所述位置屬低窪地帶，如天氣惡劣，海水會沖入民居，惟署方落實長遠措施需時，建議參考渠務署在大澳的防洪工作，在民居前後門加裝鋁製水閘，讓居民在暴雨時放下，可有效降低水浸風險。他表示由於暫時未有大型保護工程，在制訂長遠防洪設施前，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及研究有關建議。

VII. 有關為房屋署轄下的東涌屋苑加強保安及增設智能卡系統的提問  
(文件 IDC 51/2021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王錦華女士。有關提問由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郭平議員聯合提出。

50.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1. 王錦華女士回應如下：

- (a)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十分關注轄下公共屋邨的保安。屋邨設有全套標準保安系統,包括在地下大堂及梯口裝設防盜閘、將大閘對講機接駁至住戶電話系統、密碼鎖系統、升降機內及大廈入口設置閉路電視、護衛駐守大廈保安櫃台,以及 24 小時巡邏服務,監控進入大廈人士及升降機內的活動。
- (b) 房委會曾於部分屋邨進行八達通卡及智能卡門禁系統試驗計劃,惟安裝及營運成本比密碼鎖系統高,加上居民擔心智能卡系統所收集的資料會侵犯個人私隱,因此已暫停有關試驗計劃。
- (c) 房委會現時使用密碼鎖系統恆之有效,為居民所接受,密碼亦會定期更改,暫未有計劃改用八達通卡或智能卡系統。

52.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使用密碼鎖系統並不太方便,加上每隔幾個月便更改密碼,長者經常忘記密碼,以致密碼形同虛設。他認為智能卡系統較為方便,而且大多數居民(包括長者)均持有八達通卡。
- (b) 個人私隱方面,他詢問房屋署可否設計較簡單的智能卡,只供出入之用,而無須收集居民的個人資料。他表示已有不少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卡系統,若大量安裝,成本相信不會太高昂,不但能方便居民,更可加強保安,他認為署方應追上科技發展。

53.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早前美逸樓發生的上門追債傷人事件，正是由於美逸樓的居民洩露屋邨密碼，令兇徒能輕易進入大廈。如設有智能卡系統，署方便可追查進入大廈的人士，防止罪案發生，甚至可監察住戶的居住情況，防止濫用公屋或分租公屋，並方便政府人員進行調查。他表示如只登記簡單資料，不會引起私隱問題。
- (b) 他贊成使用智能卡系統，並認為不會對長者造成不便。他表示密碼鎖難以阻止外來人士尾隨住客進入大廈內，而保安員亦未必能時刻保持高度警覺。他表示私人屋苑已使用智能卡系統多年，署方不應以私隱或成本為由而不安裝智能卡系統。逸東邨很多居民均贊成使用智能卡系統以加強保安，他建議以逸東邨作為試點，假若可行，便可擴展至其他屋邨。

54. 王錦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八達通卡及智能卡這兩個保安系統各有優劣。署方曾在屋邨推行先導計劃，惟反應未如理想。個人私隱方面，不論署方如何解釋，居民仍顧慮行蹤會被監察。此外，智能卡如遭遺失或損壞，居民需自費換領新智能卡，居民對此亦有很大的反響。
- (b) 有關外來人士尾隨居民進入大廈，她表示不論智能卡或密碼鎖系統，均不能避免這類情況，因此屋邨需有 24 小時的保安護衛服務。
- (c) 有關以智能卡防止罪案，她表示有居民擔心會受到監察，因此署方必須平衡所有居民的利益。署方暫無意改變計劃，但澄清並非不考慮採用智能卡系統。署方每年會定期作出檢討，如有需要，或會考慮更改現時的保安設計。

55.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的解釋不能接受。智能卡是否涉及私隱問題視乎智能卡的設計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而定，如只用於出入大廈，相信不會涉及私隱問題。

(b) 他表示智能卡並非新科技，不少新屋苑已採用，但不曾構成個人私隱問題。他詢問署方有何實際數字反映有多少居民反對使用智能卡系統，若只有少數人反對，則應尊重大多數住戶的意願，不可因少數反對意見便否決建議。他表示署方可向住戶解釋智能卡並不會收集其個人資料。閉路電視亦會記錄住戶的活動及出入情況，亦牽涉私隱問題，但署方亦有使用，因此署方所提出的理據難以令人信服。

56. 方龍飛議員認為智能卡系統可減少罪案發生。他表示逸東邨有不少非法賭檔，衍生借貸及追數問題。如只有少數人士反對，便應遵從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採用智能卡系統，以杜絕罪案發生，不應因小眾反對而放棄大眾利益。此外，他建議在逸東邨推行試行計劃，以調查居民的意願。他認為智能卡系統方便長者使用，不用記密碼，又可避免陌生人尾隨進入屋苑，一旦發生罪案，可利用智能卡及閉路電視系統協助追查案件。

57. 主席請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回覆。

58. 王錦華女士表示署方並非否定智能卡系統的好處，但保安系統着眼整套系統設計，而非單靠智能卡或密碼，並澄清署方曾在三個屋邨試行智能卡系統先導計劃，但當中兩個屋邨居民反對使用智能卡，因此才決定不採用智能卡，而並非因成本或私隱問題。她重申，署方暫未有計劃改用智能卡系統，但已備悉議員意見，並會在日後檢討標準設計時充分考量。

### VIII. 有關裕泰苑及滿東邨的單位配套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52/2021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曾志遠先生及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王錦華女士。

60.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1. 曾志遠先生表示，房委會一直非常重視公營房屋的設計及建築質素。裕泰苑採用減音設計，包括減音屏障、減音窗和減音露台，以減低鄰近道路交通噪音對單位的影響。由於裕泰苑的西南及西北面面向較繁忙的道路，相關單位需設置減音露台，而露台裝有固定趟窗，能保持單位空氣流通及景觀開揚。他強調減音露台的牆身高度和

設計均符合《建築物條例》要求，根據裕泰苑的公契，業主不得改動或拆除單位內的減音露台或減音窗。如業主需要改動單位裝置和設備，包括在減音露台安裝窗花，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小型承建商，並遵守相關的裝修指引，以確保安裝工程安全。

62. 王錦華女士表示，滿東邨在 2018 年 11 月入伙，承建商交樓後提供兩年保固期，而保固期內沒有出現施工質素欠佳導致滲漏的個案。她表示滿東邨有超過 3 800 伙，根據署方紀錄，有 44 宗個案因外牆滲漏而需進行維修。由於滲漏會影響下層單位，因此容易造成錯覺認為問題十分嚴重，但沒有證據顯示問題出於渠管質素欠佳。署方分析了該 44 宗外牆渠管滲漏的個案，發現約九成是由於住戶以不當方式通渠，令渠管破裂，影響下層住戶。根據署方紀錄，渠管堵塞主要由裝修廢料所致，因此署方在屋邨內張貼通告，提醒居民以適當方式通渠，切勿將垃圾倒入渠管，以免造成堵塞。

6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若裕泰苑業主希望按照署方指引及設計圖則委託承建商安裝窗花，署方可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 (b) 他表示滿東邨屬新建樓宇，兩年多卻發生 44 宗渠管滲漏。他相信以不當方式通渠而造成渠管破裂，只在入伙初期發生。他最近經常接獲居民投訴，指糞渠及污水渠駁口破裂、鬆脫及漏水，他詢問署方有否在保固期內要求承建商檢查並作出改善，否則日後便須由署方自行負責，花費納稅人金錢。

64.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關注裕泰苑露台窗花問題，並指出售樓模型包括窗花，但實際單位卻沒有，認為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 (b) 裕泰苑露台設計呈梯級狀，或會引導小孩攀爬，構成安全問題。家長難以全天候看管子女，加上沒有窗花，易生危險。若安裝窗花，業主需遵從既定程序，但署方在這方面的指引卻有欠清晰。
- (c) 署方表示裕泰苑窗戶可以隔音及擋雨，但窗戶卻不足以遮擋整個露台，而且睡房窗戶又面向露台，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65. 曾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委會提供的虛擬示範單位模型只供參考，實際的單位配套以售樓書所載資料為準。
- (b) 他表示不論是環保露台還是窗戶，根據公契條款，在不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單位內的安裝或改動須由業主自行負責。
- (c) 環保露台設有趟門，以減少噪音，如業主希望在單位內安裝窗花或其他裝置，須委聘符合法例要求的註冊承建商。署方知悉業主對物色承建商的關注，署方會聯絡裕泰苑管理處提供協助，向業主提供網上參考資料，方便他們。

66. 王錦華女士表示如滿東邨的渠管品質欠佳，署方定會要求承建商處理。署方已詳細記錄單位渠管破裂的情況，但未有證據顯示品質出現問題，署方會繼續研究及關注情況。

67. 徐生雄議員表示難以接受署方的說法，指業主看過示範模型後，才付出真金白銀購買物業，署方以模型只供參考為由，而不提供相關組件，做法兒戲及涉嫌誤導。他表示不論問題誰屬，窗戶欠缺窗花，會對小朋友構成危險，署方應按照售樓模型處理問題。另外，很多裕泰苑業主在收樓後發現不少問題，而且難以找出負責人員跟進，令他們甚為不滿。他表示現時置業不易，業主都希望能盡快完成所有工程入伙，署方應積極跟進處理。

68. 方龍飛議員表示，不少業主以售樓模型為準，未必會細閱售樓說明書。他表示業主現時需自費聘請承建商安裝窗花，署方的售樓模型應如實展示設備，否則會造成混淆，引起買家不滿。

69. 曾志遠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建築師及銷售組反映議員意見，將來製作售樓模型時，會更清晰展示單位所包括的設備，讓買家清楚知悉。

70.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地產商曾經在銷售物業時表示會開放樓宇通道，讓居民使用升降機而不用爬樓梯回家，後來卻關閉有關通道，居民十多年間多次要求開放通道不果。後來有業主找出樓契及圖則，並有意提告，地產商便馬上開放通道。他請署方以此為鑑，並妥善處理有關問題，不要迫居民循法律途徑追究。

XI. 有關跟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55/2021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高希強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世有先生、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謝啟成先生及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村屋 3 高先德先生。食環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2. 主席表示提問由已辭任的離島區議員梁國豪先生提出，詢問議員對提問有否其他意見。

7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XII.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 – 規劃  
(文件 IDC 42/2021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75. 譚燕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2021/22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43/2021 號)

7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王錦華女士。

78. 王錦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9. 郭平議員表示不時有人在逸東邨和滿東邨派發單張及推銷私煙，為免非住戶擅自進出屋邨範圍，增設智能卡門禁系統實屬必要。他明白保安人員無權要求可疑人士出示身份證，因此執法有一定困難。他曾就此去信控煙酒辦公室(控煙辦)，控煙辦雖曾派員到場視察，



但表示有關問題在屋邨發生，應由房屋署處理。他請署方研究解決方法。

80. 王進洋議員對全港社區聚賭問題表示關注，但工作大綱沒有提及離島區聚賭問題。聚賭人士在邨內隨地吐痰或亂拋煙頭，影響環境衛生，有關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能根治，他希望署方在工作大綱加入有關事項。

81. 王錦華女士表示，就控煙及邨內聚賭的問題，署方雖然無權執法，但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繫並進行聯合行動積極處理問題，屬署方的日常工作，故並未載入工作大綱。

82.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對大型聚賭活動尤其關注，曾多次向警方舉報，惟警員不曾到場處理，質疑警方沒有積極採取行動，打擊離島區的社區聚賭問題，而聚賭問題在富東邨尤其嚴重。多年前，東涌市中心是警方打擊罪案的重點區域。若罪案沒有記錄在案，變相無人跟進。他請房屋署交代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詳情，並詢問會否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解決社區聚賭問題。

83. 王錦華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富東邨社區聚賭問題嚴重。房屋署不時與警方舉行會議，商討如何處理區內問題(包括聚賭問題)。物業管理公司亦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絡，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84. 王進洋議員建議要求軍裝警員協助打擊社區聚賭問題，而房屋署及警民關係組應主動了解聚賭人士的需要，並提供協助。即使沒有舉報社區聚賭及執法數字，並不代表有關問題不存在，他希望相關部門適時向議員匯報打擊社區聚賭的工作進度。

85. 方龍飛議員表示裕雅苑快將入伙，期望實際單位布局與售樓模型相符。

86. 王錦華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

(徐生雄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 XIV. 運輸署 2021-2022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44/2021 號)

8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關嘉

敏女士。

88. 關嘉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9. 郭平議員表示，他在去年提出為逸東邨雍逸樓後方的裕東路中途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建議，龍運巴士公司(龍運)已原則上同意及擬備圖則，惟至今仍未見動工。他曾追問巴士公司，但對方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他表示多條巴士線會駛經該站，該站使用人數甚多。另外，他曾建議擴闊北大嶼山醫院對面的松仁路巴士站，據悉署方工程部已展開工程，並希望同時在該站加設上蓋。他請署方協助跟進上述兩個巴士站加設上蓋的事宜。

90. 方龍飛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優化龍運 E36A 號線的路線設計，他曾乘搭該路線，當時行車暢順，到達德業街需時一個半小時，惟車長及居民反映，早上繁忙時段屯門及天水圍的路段尤其擠塞，需要兩小時才能到達該處。

91. 何紹基議員表示，早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嶼巴)11 號線出現漏水問題，車廂設備如冷氣系統亦十分殘舊，他曾向巴士公司反映，惟情況一直未有改善。他表示大澳沒有無障礙巴士，署方在收到意見後未有採取任何行動，嶼巴亦未能配合，他促請署方協助跟進更換巴士。

92. 陳連偉議員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該兩個巴士加建上蓋的事宜已討論多時，若未能加設有相關設施，他建議署方在該兩個巴士站提供共享雨傘。

93. 何進輝議員關注嶼南路近礮石灣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並表示嶼南路彎多道窄，容易發生意外，路面急需改善。早前礮石灣曾發生撞車事故，他關注巴士停車灣的施工時間表。

94.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曾多次就東涌道加設偵速攝影機、龍井頭路面鋪設鋼沙、東涌道加設巴士停車灣、改善東涌道行人過路處等交通問題聯絡運輸署，但一直未有進展，署方近日給她的回覆與今年年初的答覆完全相同。

95. 關嘉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兩個巴士站加設上蓋的事宜，她會在會後跟進最新情況，並回覆相關議員。

- (b) 署方知悉市民就第二階段屯門—赤鱸角隧道改道計劃的意見，並正檢討相關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顧及現時屯門區內元朗公路及屯門公路的部分路段在繁忙時段可能出現擠塞情況，本署已按個別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批准固定替代路線，巴士公司可因應上述公路路段的實際交通狀況，即時考慮和決定是否作出臨時改道安排，並以運輸署批准的固定替代路線，繞過部分原有行駛路段，藉以減低上述公路路段出現突發交通事故或塞車情況而對巴士行車時間造成影響，而有關臨時改道不會影響相關巴士路線中途站點。
- (c) 有關嶼巴 11 號線巴士的車廂設備，署方會聯絡嶼巴跟進，檢視巴士車廂設備的運作情況。
- (d) 有關嶼南路近礮石灣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樹木保育或移除的相關程序正在進行，工程預計在 2023 年第二季完工。
- (e) 有關多項東涌道的工程進展，她會與署方相關分部聯絡以了解最新進度，並在會後回覆相關議員。

96. 何紹基議員不滿所有行走大澳的巴士都非常殘舊，希望署方聯絡嶼巴安排會議，商討改善巴士設備。

97. 方龍飛議員指愉景灣巴士有住客優先上車的安排，質疑為何大澳及梅窩的巴士沒有類似安排。大澳及梅窩的居民較年長，假日需要候車多時才能上車，因此應加設居民優先上車的安排。

98. 關嘉敏女士表示稍後與嶼巴跟進大澳巴士設備後，會聯絡相關議員交代情況。至於大澳及梅窩的巴士服務方面，嶼巴會在人潮高峰時段密切留意各總站及部份主要中途站的乘客候車情況，適時安排特別班次疏導候車乘客。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的情況，適時與嶼巴研究改善有關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99. 主席請運輸署與嶼巴跟進後，向何紹基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他會與何紹基議員一同跟進。

(劉舜婷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XV.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45/2021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楊蕙心女士。

101. 楊蕙心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2. 郭平議員建議進一步發展離島區青年運動，區內青年運動一直依賴離島體育會，而該會屬非牟利團體，他希望民政處及區議會作主導，推動離島區青年運動發展。

103. 楊蕙心女士感謝郭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積極考慮在現有的青少年活動中加入運動元素。

XV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1 年 5 月)  
(文件 IDC 56/2021 號)

10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57-60/2021 號)

105. 主席詢問各委員會主席就工作報告有否提問或補充。

106. 郭平議員表示社區事務及文化事務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的工作報告提及會上曾討論有關滿東邨成立互助委員會事宜，詢問能否提供有關時間表。

107. 方龍飛議員詢問有關逸東邨互助委員會進行改選的時間表。

108. 李豪先生表示民政處於社康會上次會議後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反映意見，處方會在民政總署公布有關安排後盡快通知議員。

109. 各議員就工作報告進行表決，共有 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

## XV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61/2021 號)

11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ii) 區議會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62/2021 號)

11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XIX.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主席表示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 12 月 19 日舉行，民政處需協助籌備選舉活動直至完結，若按原定計劃在 12 月 20 日舉行離島區議會會議，恐怕在安排上難以配合，建議將會議提前一星期，即在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113. 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更改會議日期建議進行表決。有關建議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1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